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勇：本院受理(2024)闽0504民初4381号原告林乌妹与被告张勇、邱吴香、林时华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(以下简称人保泉州公司)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证据副本、鉴定意见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等。林乌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张勇、林时华、邱吴香赔偿林乌妹治疗费用34112.48元；2.判令张勇、林时华、邱吴香赔偿林乌妹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残疾赔偿金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174124.5元；3.判令人保泉州公司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对上述第1、2项诉请中张勇、林时华、邱吴香应承担的各项损失直接向林乌妹承担赔偿责任(其中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付)；4.判令张勇、林时华、邱吴香、人保泉州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、鉴定费、公告费等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河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